（GF—XXXX—XXXX）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示范文本）**

**征求意见稿**

**2025 年** **4 月**

**说 明**

为 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 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 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 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 劳务分包合同（ 示范文本）》（GF-2003-0214 ）进行了修订，制 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示范文本）》（GF-XXXX-XXXX） （ 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 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与合同条件两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2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劳 务作业范围、劳务作业期限、劳务作业质量标准、劳务分包合同价 格、劳务分包人资质、合同文件构成、承诺、合同当事人类型、词 语含义、补充协议、其他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 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合同条件

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 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交易习惯，就劳务分 包作业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约定， 同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劳务分包作业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

双方的协商对相应的合同条件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合同条件条款共计 22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劳务发 包人、劳务分包人、劳务作业人员、作业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保 护、作业期限及进度、机具、设备及材料供应、劳务作业变化、合 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形式、劳务作业计量与支付、成品保护、劳 务作业质量、验收与交付、完工结算与支付、违约、不可抗力、保 险、索赔、合同解除、争议解决以及补充条款。前述条款安排既考 虑劳务分包管理的需要，同时也照顾到现行法律法规对劳务分包的 特殊要求，充分考虑到了各方的意见，较好地平衡了劳务分包各方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在第二部分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应该根据 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现场、条件、资源现状、资源情况，填 写合同相应内容，并可对相应合同条款进行明确、细化与补充，如 无补充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 位依法分包的劳务作业。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劳务分包作业具体情况， 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bookmark2)

[一、工程概况 1](#bookmark3)

[二、劳务作业范围 1](#bookmark4)

[三、劳务作业期限 1](#bookmark5)

[四、劳务作业质量标准 2](#bookmark6)

[五、劳务分包合同价格 2](#bookmark7)

[六、劳务分包人资质 2](#bookmark8)

[七、合同文件构成 2](#bookmark9)

[八、承诺 3](#bookmark10)

[九、合同当事人类型 3](#bookmark11)

[十、词语含义 4](#bookmark12)

[十一、补充协议 4](#bookmark13)

[十二、其他 4](#bookmark14)

[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 7](#bookmark15)

[1．一般约定 7](#bookmark16)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7](#bookmark17)

[1.2 法律、合同标准和要求 10](#bookmark18)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1](#bookmark19)

[1.4 图纸 11](#bookmark20)

[1.5 联络 12](#bookmark21)

[1.6 保密 13](#bookmark22)

[2．劳务发包人 13](#bookmark23)

[2.1 劳务发包人的一般义务 13](#bookmark24)

[2.2 承包合同的提供 14](#bookmark25)

[2.3 劳务作业现场和工作条件 14](#bookmark26)

[2.4 劳务发包人项目经理 15](#bookmark27)

[3．劳务分包人 16](#bookmark28)

[3.1 劳务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16](#bookmark29)

[3.2 劳务分包人项目负责人 17](#bookmark30)

[3.3 劳务作业管理人员 18](#bookmark31)

[3.4 履约担保 19](#bookmark32)

[4．劳务作业人员 19](#bookmark33)

[4.1 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 19](#bookmark34)

[4.2 支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 19](#bookmark35)

[4.3 劳务作业人员管理与技能培训 20](#bookmark36)

[5．作业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保护 22](#bookmark37)

[5.1 作业安全 22](#bookmark38)

[5.2 职业健康 23](#bookmark39)

[5.3 环境保护 24](#bookmark40)

[6．作业期限及进度 25](#bookmark41)

[6.1 劳务作业方案 25](#bookmark42)

[6.2 开始工作 25](#bookmark43)

[6.3 作业期限延误 27](#bookmark44)

[6.4 劳务作业暂停 29](#bookmark45)

[6.5 工作配合 30](#bookmark46)

[6.6 赶工和提前完工 30](#bookmark47)

[7．机具、设备及材料供应 31](#bookmark48)

[7.1 机具、设备和材料供应计划 31](#bookmark49)

[7.2 低值易耗材料及小型机具 32](#bookmark50)

[7.3 劳务分包人的保管义务 32](#bookmark51)

[7.4 劳务发包人供应设备和材料等的合理使用与损耗 33](#bookmark52)

[8．劳务作业变化 33](#bookmark53)

[8.1 劳务作业变化的情形 33](#bookmark54)

[8.2 劳务作业变化的通知 34](#bookmark55)

[8.3 劳务作业变化估价 34](#bookmark56)

[8.4 劳务作业变化引起的作业期限调整 36](#bookmark57)

[8.5 计日工 36](#bookmark58)

[9．合同价格调整 37](#bookmark59)

[9.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 37](#bookmark60)

[9.2 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 38](#bookmark61)

[10．合同价格形式 38](#bookmark62)

[10.1 单价合同 38](#bookmark63)

[10.2 其他价格方式 41](#bookmark64)

[11．劳务作业计量与支付 41](#bookmark65)

[11.1 劳务作业的计量 41](#bookmark66)

[11.2 预付款 43](#bookmark67)

[11.3 进度款支付 44](#bookmark68)

[11.4 支付账户 46](#bookmark69)

[12．成品保护 46](#bookmark70)

[12.1 劳务作业的成品保护 46](#bookmark71)

[12.2 其他作业的成品保护 47](#bookmark72)

[13．劳务作业质量 47](#bookmark73)

[13.1 质量要求 47](#bookmark74)

[13.2 劳务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48](#bookmark75)

[13.3 劳务分包人的质量管理 49](#bookmark76)

[14．验收与交付 49](#bookmark77)

[14.1 参加检验与验收 49](#bookmark78)

[14.2 完工与完工日期的确定 49](#bookmark79)

[14.3 劳务作业整改 50](#bookmark80)

[14.4 劳务作业交付 51](#bookmark81)

[15．完工结算与支付 51](#bookmark82)

[15.1 完工结算申请 51](#bookmark83)

[15.2 完工结算审核 52](#bookmark84)

[15.3 完工结算支付 52](#bookmark85)

[16．违约 53](#bookmark86)

[16.1 劳务发包人违约 53](#bookmark87)

[16.2 劳务分包人违约 54](#bookmark88)

[16.3 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 55](#bookmark89)

[17．不可抗力 55](#bookmark90)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55](#bookmark91)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55](#bookmark92)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56](#bookmark93)

[18．保险 56](#bookmark94)

[19．索赔 57](#bookmark95)

[19.1 配合索赔 57](#bookmark96)

[19.2 劳务分包人索赔 57](#bookmark97)

[19.3 劳务发包人索赔 58](#bookmark98)

[19.4 索赔与违约救济 58](#bookmark99)

[19.5 其他约定 58](#bookmark100)

[20．合同解除 59](#bookmark101)

[20.1 合同解除的情形 59](#bookmark102)

[20.2 合同解除后的处理 60](#bookmark103)

[21．争议解决 61](#bookmark104)

[21.1 和解 61](#bookmark105)

[21.2 争议评审 61](#bookmark106)

[21.3 调解 62](#bookmark107)

[21.4 仲裁或诉讼 63](#bookmark108)

[21.5 与争议解决有关的事项 63](#bookmark109)

[22．补充条款 63](#bookmark11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劳务发包人：**

**劳务分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 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 以下简称“ 工程” ）劳务作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 劳务分包工程名称： 。

3．工程地点： 。

4．工程立项批准/核准/备案文号： 。

二、劳务作业范围

1．劳务作业名称： 。

2．劳务作业范围及内容：

 。

三、劳务作业期限

1．开始日期： 年 月 日。

2．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3．作业总日历天数为： 天。作业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

开始日期、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作业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当事人对工期的其他约定： 。

四、劳务作业质量标准

劳务作业质量应符合 标准，并符合承包合 同有关质量的约定。

五、劳务分包合同价格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 ¥ 元）；

计税方式为： □简易计税 □一般计税

本协议订立时约定增值税税率为： %。

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或纳税主体类型变更等原 因，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动的，按照相关具体规定执行。签约合 同价汇总表详见附件 2。

2．合同价格形式： 。

六、劳务分包人资质

资质证书编号：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4．合同标准、规范和要求；

5． 图纸；

6．经修正的已标价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 补充和修改，同一类内容的约定，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条件 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劳务发包人和劳务分包人承诺秉持可持续发展、绿色以及经 济高效等基本原则，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2. 劳务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 款。

3． 劳务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劳务作 业，确保劳务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 地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4．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标投标方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本合同系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中标通知书内容订立，为合同 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

5. 劳务发包人和劳务分包人承诺计算合同价格与结算时，应当 按照税法规定和实际纳税税率计取税费。

九、合同当事人类型

1．劳务发包人企业类型为：□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

企业 □微型企业 □其他： 。

2．劳务分包人企业类型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 型企业 □微型企业 □其他： 。

3.本合同签订后，劳务分包人规模类型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 更后 14 天内通知劳务发包人。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合同条件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其他

1．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合同订立地点： 。

3．本合同自 生效。

4．本合同一式 份，劳务发包人执 份，劳务分 包人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劳务发包人： （公章） 劳务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人电子信箱： 联系人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其他联系方式： 其他联系方式：

附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情形）

附件 2：签约合同价汇总表

**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

1 ．一般约定

合同协议书与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 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合同条件及其附件、合同标准和要求、 合同图纸、合同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劳务发包人和劳务分包 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 的书面文件。

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劳务发包人通知劳务分 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劳务分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 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 的文件。

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 函附录” 的文件。

1.1.6 合同标准和要求：是指按照国家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施工 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地方、团体及企业等标准以 及规范和要求，包括合同约定的其他特定标准和要求，具有合同约 束力的，即为合同标准和要求。

1.1.7 合同图纸：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表达合同价格 的工程范围及品质要求所依据的设计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提供的设 计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设计文件的补充、澄清或 修改文件，以及由发包人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 鸟瞰图及模型等，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设计文件。按照法律 或规范规定需要根据相应标准审查合格的，应完成审查后方可构成 合同图纸。

1.1.8 承包合同：是指劳务发包人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 总承包合同、建设工程专业承包合同或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1.1.9 劳务作业：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的劳务作业范围所对应的 劳务分包工作。

1.1.10 合同清单：又称经修正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劳务分包人在投标时所填报并获得发包人接纳 的已标明投标总价、合价及其综合单价， 以及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 修正价格的已标价工作量清单，用以说明劳务分包人所报合同总价 的详细构成及综合单价分析，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1.1.11 已标价工作量清单：是指劳务分包人在投标时所填报并 获得劳务发包人接纳的已标明投标总价、合价及其综合单价，可以 体现劳务分包人所报合同总价的详细构成及综合单价分析（如果有） 的工作量清单，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1.1.12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劳务分包人按 照劳务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与合同价格形式和签约合

同价相对应的工程预算文件，一般是指直接发包项目订立合同时对 应签约合同价格的预算文件。

1.1.13 发包人：是指与劳务发包人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以及 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1.14 劳务发包人：是指具有相应的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签订 承包合同的总承包人、专业承包人或者专业分包人， 以及取得上述 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1.15 劳务发包人项目经理：是指由劳务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劳 务作业现场，在劳务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劳务分包合同履行的项 目负责人。

1.1.16 劳务分包人：是指与劳务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 有相应劳务作业承包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 受人。

1.1.17 签约合同价：是指劳务发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在合同协议 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18 合同价格：是指劳务发包人用于支付劳务分包人按照合 同约定完成劳务作业范围内全部劳务作业工作而应当计取的全部 金额，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 变化。

1.1.19 基准日期：劳务发包人通过招标投标方式选定劳务分包 人的，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劳务发包人直接选 定劳务分包人的，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20 完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工日期；实际完工 日期按照第 14.2 款〔完工与完工日期的确定〕执行。

1.1.21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 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 为当天的 24:00 时。

1.2 法律、合同标准和要求

1.2.1 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 章、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文件。

合同当事人对法律文件的其他约定为：

 。

1.2.2 合同标准和要求

劳务作业应当满足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 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和要求与其他特别规范和要求等，并应同时 满足承包合同与分包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

除前款所述标准和要求外，合同当事人关于标准和要求的其他 约定为：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3.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 文件的优先顺序自上而下排列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 5 ）合同标准、规范和要求；

（ 6 ）图纸；

（ 7 ）经修正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同一类内容的约定，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3.2 合同当事人可就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和优先顺序另行约 定，具体约定为：

 。

1.4 图纸

劳务发包人最迟不得晚于第 6.2.2 项〔劳务作业通知〕载明的 开始作业日期 3 天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和其他技术文件。

劳 务发包人 向劳 务分包人提供 图 纸 和其他 技术 文件 的期 限： ；

劳 务发包人 向劳 务分包人提供 图 纸 和其他 技术 文件 的形 式： ；

劳 务发包人 向劳 务分包人提供 图 纸 和其他 技术 文件 的 数 量： ；

劳 务发包人 向劳 务分包人提供 图 纸 和其他 技术 文件 的 内 容： 。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和指令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合同 当事人应当在 天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 商定的电子传输等方式将前述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合同当事人应填写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和其他 联络信息。

劳务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劳务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劳务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联系电话： ；

劳务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电子邮箱： ；

劳务发包人的其他联络信息： 。 劳务分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劳务分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劳务分包人指定的接收人联系电话： ；

劳务分包人指定的接收人电子邮箱： ；

劳务分包人的其他联络信息： 。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其他联络信息 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5.3 劳务发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指 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视为送达， 由 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6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劳务发包人同意，劳务分 包人不得将劳务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财务信息以及声明需要 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 的。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劳务分包人同意，劳务发 包人不得将劳务分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财务信息以及声明需要保 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劳务发包人、劳务分包人关于保密事项的其他约定为：

 。

2 ．劳务发包人

2.1 劳务发包人的一般义务

劳务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

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履行分包合同所需的相应条件；

（ 2 ）保证劳务分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其他分包人的疏忽造 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与此有关的任何索赔；

（ 3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4）按合同约定向劳务分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5 ）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承包合同的提供

劳务发包人应提供承包合同中与劳务分包合同有关的施工文件 供劳务分包人查阅。但承包合同涉及价格和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合同当事人可就承包合同的提供另行约定，具体约定为：

 。

2.3 劳务作业现场和工作条件

2.3.1 劳务发包人最迟不得晚于开始工作日期 3 天前向劳务分 包人交付具备劳务作业条件的劳务作业现场。劳务发包人与劳务分 包人应就移交劳务作业现场的范围、设施设备和材料库存等签署移 交文件。

2.3.2 劳务发包人负责提供劳务作业所需要的劳务作业条件， 包括：

（ 1 ）将劳务作业所需的用水、电力、通讯、燃气等必需的条件

接至劳务作业工作面；

（ 2 ）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劳务作业所需要的进入劳务作业现场的 交通条件；

（ 3 ）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劳务作业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 路资料；

（4）完成办理劳务作业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等手续，但依法 应由劳务分包人自行办理的手续除外；

（ 5 ）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3.3 合同当事人可就第 2.3.2 条提及的劳务发包人负责提供 劳务作业所需要的劳务作业条件另行约定，具体约定为：

 。

2.4 劳务发包人项目经理

劳务发包人项目经理应当具备法律规定的相应条件。劳务发包 人应当明确其派驻劳务作业现场的项目经理的姓名、身份证号、职 业资格等级、注册执业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号、 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劳务发包人授权后代表劳 务发包人履行合同。

劳务发包人项目经理信息如下：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劳务发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

3 ．劳务分包人

3.1 劳务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劳务分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 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按照合同、图纸、标准和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劳务作业 方案组织劳务作业人员进场作业，并负责成品保护工作；

（ 2 ）提供小型施工机具、低值易耗材料等，并协助劳务发包人 编制机具设备材料供应计划；

（ 3 ）承担因其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作业期限延误、安全 事故等责任；

（4）履行承包合同中与劳务作业有关的劳务发包人的义务，但 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劳务发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 5 ）配合劳务发包人接受国家、地方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6）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劳务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 保护措施；

（ 7 ）劳务作业中发现文物、化石及其他有地质研究、考古价 值的物品时，劳务分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及时通知劳务发包 人；

（ 8 ）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劳务分包人项目负责人

劳务分包人应明确其派驻劳务作业现场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 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劳务分包人 授权后代表劳务分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劳务分包人项目负责人信息如下：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劳务分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

 。

项目负责人应是劳务分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劳务分包人应向 劳务发包人提交项目负责人与劳务分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 以及劳 务分包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劳务分包人未提

交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或者没有提供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 险的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负责人应常驻劳务作业现场，每月在劳务作业现场时间不 得少于当月工作日天数或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天数： 天。项目负 责人未能满足常驻劳务作业现场要求的违约责任：

 。

3.3 劳务作业管理人员

劳务分包人应在接到劳务作业通知后 天内，向劳务发包人 提交劳务分包人现场劳务作业管理机构及劳务作业管理人员安排的 报告，其内容应包括主要劳务作业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等（ 见附 件 2 ），并同时提交主要劳务作业管理人员与劳务分包人之间的劳动 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劳务分包人派驻到劳务作业现场的主要劳务作业管理人员应相 对稳定。劳务分包人更换主要劳务作业管理人员的，应提前 7 天书 面通知劳务发包人，并征得劳务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 继任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

劳务分包人擅自更换主要劳务作业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4 履约担保

劳务分包人应当遵守履约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劳务作业。

劳务发包人要求劳务分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履约担保可以采 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保险公司履约保证保险等形式，合同 当事人关于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返还方式、期限等的约定 为：

 。

4 ．劳务作业人员

4.1 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

劳务分包人应当在劳务作业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施工前与其签订 书面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并在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上登记， 每月向劳务发包人提供上月劳务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签 署情况、 出勤情况、工资核算支付情况、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及 人员变动情况的书面记录。

4.2 支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

4.2.1 劳务分包人应当按月考核劳务作业人员工作量并编制工 资支付表，经劳务作业人员签字确认后，于每月 日之前将上月 的工资支付表书面提交劳务发包人，委托劳务发包人代发。劳务发 包人根据劳务分包人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代

发工资凭证。劳务作业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未按前述约定履行的，劳务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其他相应款项。

4.2.2 劳务分包人拖欠劳务作业人员工资的，劳务发包人有权 书面通知劳务分包人从尚未支付的劳务分包合同价款中代付上述费 用，并扣除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后将剩余的劳务分包合同价 款支付至劳务分包人。书面通知应载明代付的劳务作业人员名单、 代付的金额及计算方式。劳务分包人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7 天内确认或提出异议，逾期未确认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劳务 发包人代付。

合同当事人就劳务发包人代付相关费用的具体约定为：

 。

劳务分包人拖欠劳务作业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用的违约金 为：

 。

4.3 劳务作业人员管理与技能培训

4.3.1 劳务分包人应当根据劳务发包人编制的施工方案等施工 管理文件，编制相适应的劳动力计划。劳动力计划应当包括劳务作 业人员数量、工种、进场时间、退场时间以及合同价款支付计划等。 劳动力计划应当经劳务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劳务发包人的批准不免 除或减轻劳务分包人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4.3.2 劳务分包人应当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和符合相应劳务 作业要求的劳务作业人员投入工作。劳务分包人应当对劳务作业人 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加强对劳务作业人员的管理，在施工现场配备 专职或兼职劳务作业管理人员，负责登记劳务作业人员的基本身份 信息、培训和技能状况、从业经历、考勤记录、诚信信息、工资结 算及支付等情况，加强劳务作业人员动态监管和劳务纠纷调处。劳 务分包人对招用的劳务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配合劳务 发包人做好相关工作。

4.3.3 劳务分包人应当建立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 对劳务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 员，不得上岗作业。劳务作业人员应在进场作业前完成质量安全基 础训练，进场后劳务分包人应组织劳务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培训， 并对合同约定的劳务作业进行专项技术交底、安全交底和质量交底， 留存相关交底记录。劳务分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种作业人员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工种技能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 操作资格证书且达到上岗要求后，方可上岗作业。劳务分包人为实 施合同而配备的施工现场一般技术工人应满足当地住房城乡建设部 门对施工现场技能工人配备标准的基本要求。

4.3.4 劳务分包人应当对劳务作业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分类和培 训，建立作业考核评价及用工绩效制度并向劳务发包人提交，作业 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以保证工程质量。

4.3.5 劳务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劳务作业人员的有效证件及持

证上岗情况。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 书，否则劳务发包人有权禁止未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特种作业人员 进入劳务作业现场。

4.3.6 劳务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 的劳务作业人员的，劳务分包人应当撤换。劳务分包人无正当理由 拒绝撤换的，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7 劳务分包人未按照约定管理劳务作业人员的违约责任：

 。

5 ．作业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保护

劳务发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作业安 全、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要求。

安全生产措施费的约定为：

 。

5.1 作业安全

5.1.1 劳务发包人应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 度，制定安全防护措施，提供安全防护设备，确保施工安全，不得 要求劳务分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劳务作业。劳务分包人应 按照法律规定及劳务发包人的指示对施工作业区域进行安全防护。 对于劳务发包人违反法律、标准和规范等相应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

关管理规定的指示，劳务分包人有权拒绝。

5.1.2 劳务分包人应遵守法律、标准和规范等相应工程建设安 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照技术交底及安全交底进行作业，随时接 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 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发生安全事故后，劳务分包人应立即通知劳 务发包人，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1.3 劳务分包人应按劳务发包人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 按劳务发包人的要求设置标牌。

5.1.4 劳务分包人违反劳务作业安全的违约责任：

 。

5.2 职业健康

5.2.1 劳务发包人及劳务分包人应遵守承包合同有关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的约定和有关法律规定。

5.2.2 劳动保护

劳务分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关于劳动保护的规定以及劳务发包人 的要求，并根据劳务发包人的指示及法律规定，采取有效的劳动保 护措施。劳务发包人对劳务分包人关于劳动保护的具体要求为：

 。

劳务分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

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劳务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受到伤害的，劳 务分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劳务分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劳务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 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

5.2.3 生活条件

鼓励劳务发包人对项目劳务作业人员的膳宿进行统建统管。经 劳务分包人书面申请，劳务发包人最迟应于开始工作日期 天前 为劳务分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 境。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应达到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标 准和要求。

劳务发包人应按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标准和要求对 劳务作业人员的宿舍和食堂等生活区域进行管理。

合同当事人关于生活条件的其他约定为：

 。

5.3 环境保护

合同履行期间，劳务分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劳务作业现场 环境。对劳务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 等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劳务分包人应当遵守劳务发包人 关于劳务作业现场环境保护的要求。

劳务分包人应承担因自身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责任， 因前述环境污染而导致劳务作业暂停的，劳务作业期限不予顺延，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作业期限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6 ．作业期限及进度

6.1 劳务作业方案

6.1.1 劳务发包人负责编制施工方案等施工管理文件，包括施 工方案、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劳动力 及材料供应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安 全生产与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与成本控制措施等。

劳务发包人应最迟在劳务作业工作开始 天前向劳务分包人 提供相应的施工管理文件，并进行技术交底及安全交底。劳务作业 过程中，上述施工管理文件修订的，劳务发包人应及时通知劳务分 包人。

6.1.2 劳务分包人应当根据劳务发包人要求及施工管理文件， 编制及修订劳务作业方案。劳务作业方案应包括劳动力计划、机具、 设备及材料供应计划等。

劳务分包人提供劳务作业方案的时间： 。

劳务发包人批准劳务作业方案的时间： 。 劳务分包人提供劳务作业方案的其他约定为：

 。

6.2 开始工作

6.2.1 劳务作业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完成以下劳务作业准备工作：

（ 1 ）劳务发包人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安 全交底并组织图纸会审；

（ 2 ）劳务分包人应根据施工管理文件及劳务作业方案，组织劳 务作业人员做好进场准备。

劳务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准备工作：

 。

劳务分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准备工作：

 。

6.2.2 劳务作业通知

合同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取得劳务作业所需的许 可。劳务发包人应在开始工作日期 7 天前向劳务分包人发出劳务作 业通知，作业期限自劳务作业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合同当事人可就劳务作业通知另行约定，具体约定为：

 。

6.2.3 开始工作迟延

因劳务发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开始工作的， 劳务作业期限相应顺延。

因劳务发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在开始工作日期开始工作超过 90

天的，劳务分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劳务发 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作业期限，并向劳务 分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3 作业期限延误

6.3.1 因劳务发包人原因导致作业期限延误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形影响劳务作业并导致费用增加和 （或）作业期限延误的，劳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作业期限，并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 ）劳务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的；

（ 2 ）劳务发包人未能提供合同约定的劳务作业条件的；

（ 3 ）劳务发包人未能在合同约定或合理时间内作出指示的；

（4）劳务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材料、设备、机具等的；

（ 5 ）劳务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劳务分包合同价款的；

（ 6 ）因劳务发包人原因导致作业期限延误的其他情形。

6.3.2 因劳务分包人原因导致作业期限延误

因劳务分包人原因导致作业期限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应承担由 此给劳务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可约定逾期完工违约金的 金额或计算方法以及逾期完工违约金的上限。

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作业期限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金额 或计算方法为：

 。

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作业期限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上限 为：

 。

劳务分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不免除或减轻劳务分包人的合 同义务。

6.3.3 不利作业条件

合同履行过程中， 出现不利作业条件的，劳务分包人应及时通 知劳务发包人，执行劳务发包人指示，并采取克服不利作业条件的 合理措施减少损失，推进劳务作业，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 的作业期限由劳务发包人承担。劳务发包人在收到劳务分包人通知 后，应当及时作出指示；指示构成作业变化的，应按照第 8 条〔劳 务作业变化〕约定执行。

不利作业条件包括不利物质条件、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及合 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不利作业条件。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劳 务分包人在劳务作业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 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合同 当事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异常恶劣的 气候条件是指在作业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劳务分包人在签订合 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 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

合同当事人关于不利作业条件情形的约定为：

（ 1 ） ；

（ 2 ） ；

（ 3 ） 。

6.4 劳务作业暂停

6.4.1 劳务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劳务作业暂停

因劳务发包人原因引起劳务作业暂停的，劳务发包人应当承担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作业期限，并支付劳务分包人合理 的利润。

6.4.2 劳务分包人原因引起的劳务作业暂停

因劳务分包人原因引起劳务作业暂停的，劳务作业期限不予顺 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6.4.3 劳务作业暂停后的复工

劳务作业暂停后，劳务发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应积极采取有效措 施以消除劳务作业暂停的影响。在复工前，劳务发包人和劳务分包 人应确定劳务作业暂停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复工条件。具备复工条 件的，劳务发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劳务分包人应按 照复工通知的要求复工。

劳务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复工的，劳务作业期限不予 顺延，劳务分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因劳务发包人原因无 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6.3.1 项〔因劳务发包人原因导致作业期限 延误〕约定执行。

6.4.4 劳务作业暂停持续 90 天以上

劳务作业暂停持续 90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6.4.2 项〔劳 务分包人原因引起的劳务作业暂停〕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 情形的，劳务分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6.5 工作配合

6.5.1 劳务分包人实施劳务作业需由劳务发包人或第三方进行 配合的，劳务发包人应配合或协调第三方配合劳务分包人工作。

6.5.2 劳务发包人或劳务作业现场内第三方的工作需由劳务分 包人配合的，劳务分包人应按劳务发包人的指示配合， 由此产生的 费用由劳务发包人承担。

具体配合事项和相应费用计算的约定为：

 。

6.6 赶工和提前完工

6.6. 1 赶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变更和劳务发包 人要求变化等合同履行条件变化导致计划合同工期难以实现情形 下，劳务分包人应劳务发包人要求通过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而 实现合同工期或合同工期内的分段节点工期缩短， 以达到提前完成 合同工作或按照原目标完成合同工作所进行的工作，包括劳务分包 人采取的非经济性使用人工等措施事项， 由此增加的价款由劳务发 包人承担。

6.6.2 劳务发包人要求劳务分包人赶工或提前完工的，劳务发包

人应向劳务分包人下达赶工或提前完工指示，劳务分包人应向劳务 发包人提交赶工建议书或提前完工建议书。建议书应包括劳动力计 划、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劳务发包人接受该建议 书的，劳务发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应协商采取加快工作进度的措施， 由此增加的价款由劳务发包人承担。劳务分包人认为提前完工指示 无法执行的，应向劳务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劳务发包人应在收到 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劳务发包人不得任意压缩合理作业期限。

6.6.3 劳务发包人要求劳务分包人赶工或提前完工，或劳务分包 人提出赶工或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劳务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 当事人可以约定赶工奖励或提前完工的奖励。

合同当事人对赶工奖励或提前完工的奖励的约定：

 。

7 ．机具、设备及材料供应

7.1 机具、设备和材料供应计划

7.1 . 1 劳务分包人应在收到劳务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管理文件之 日起 天内，协助劳务发包人编制施工机具、设备、材料及周转材 料的供应计划，其中劳务发包人提供大中型施工机械、主要材料以及 等。施工机具、设备、材料及 供应计划表见附 件 4。

7.1.2 劳务发包人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品种、规格、型号、质 量、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运入场地，在与劳务作业有

关的大中型施工机械、主要材料及 进场后向劳务分包人办 理清点和移交手续，并以书面形式说明注意事项。

7.1.3 大中型施工机械和设备应在安装调试完毕，确认运行良 好后交付劳务分包人使用。劳务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在进场时应由劳 务发包人与劳务分包人共同验收。劳务分包人发现材料的品种、规 格、型号、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向劳务发包人报告， 且不得使用品种、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由此增加 的费用和（或）延误的作业期限均由劳务发包人承担。

7.2 低值易耗材料及小型机具

低值易耗材料（含简易模版、零星脚手架等）及小型机具（含 为施工需要自行制作的小型机具）可由劳务分包人提供。合同当事 人关于低值易耗材料及小型机具提供的具体约定为：

 。

7.3 劳务分包人的保管义务

劳务分包人应妥善保管劳务发包人供应的机具、设备、材料， 并接受劳务发包人随时检查其机具、设备、材料的保管情况。 因劳 务分包人保管不善等造成机具、设备、材料丢失、损毁的，劳务分 包人应负责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劳务作业期限延误等责任。

劳务分包人的保管义务范围与违约责任的约定为：

7.4 劳务发包人供应设备和材料等的合理使用与损耗

劳务分包人对于劳务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和材料等物资应进行合 理的计划、调配、安放与使用，未合理使用、违章操作等造成设备 材料毁损的，劳务分包人应负责赔偿。

劳务分包人在合理损耗率的范围内对材料及周转材料等物资进 行使用。超出约定的合理损耗率范围之外的用量由劳务发包人补充， 劳务分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作业期限。劳务发 包人供应材料及周转材料等物资的合理损耗率分别为

 。

合同当事人未合理使用设备以及超过合理损耗率的违约责任约 定为：

 。

8 ．劳务作业变化

8.1 劳务作业变化的情形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影响劳务作业的，合同当事人应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图纸或合同清单中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或规范；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劳务作业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6 ）改变劳务作业条件；

（ 7 ）其他情形：

 。

8.2 劳务作业变化的通知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劳务作业内容进行调整，劳务发包人 应提前 天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发出劳务作业变化通知，并 提供调整后的相应图纸及相应的施工管理文件，劳务分包人应根据 通知内容尽快组织作业活动。

8.3 劳务作业变化估价

8.3.1 劳务作业变化估价原则

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劳务作业变化导致价格调整的，劳务作 业变化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相同或类似施工条件下，合同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作业项 目的，按照相同作业项目单价认定；

（ 2 ）相同施工条件下合同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作业项目，但 有类似作业项目的，参照类似作业项目的工艺复杂程度、劳动力市 场状况以及原单价的相应组价比例认定；

（3）合同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作业项目及类似作业项目单价 的，按照合理的成本加利润的原则， 由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作业单 价。

本项约定的作业项目单价是指按照第 10 条〔合同价格形式〕确 定的工作量清单劳务费综合单价、工种工日单价、综合工日单价、 合同清单或预算书载明的项目单价或合同当事人另行约定的作业项 目单价。变化估价中成本价格主要按照实施工程的具体情况、市场 价格、工艺工法、环境条件等相关因素，结合合同清单计价规则及 报价水平进行确定，利润的确定可参考行业利润指数和报价利润水 平等因素。

（4）劳务作业变化估价原则的其他约定：

 。

8.3.2 劳务作业变化估价程序

劳务分包人应在收到劳务作业变化通知后 天内，向劳务发 包人提交劳务作业变化估价申请。劳务发包人应在收到劳务作业变 化估价申请后 天内审查完毕。劳务发包人对劳务作业变化估价 申请有异议的，应通知劳务分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劳务发包人逾 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劳务分包人提交的劳务作 业变化估价申请。

因劳务作业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 支付。

劳务作业变化估价程序的其他约定：

 。

8.4 劳务作业变化引起的作业期限调整

因劳务作业变化引起作业期限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 整作业期限。合同当事人应结合劳务作业特点及技术难度以及当地 劳动力市场供应情况，并参考工程所在地工期有关规范及指引、工 程施工条件等确定增减作业期限天数。劳务分包人应在收到劳务作 业变化通知后，向劳务发包人提交作业调整计划，经劳务发包人确 认后执行。

因劳务作业变化引起作业期限调整的计算方法及其他约定为：

 。

8.5 计日工

因劳务发包人要求劳务分包人提供零星用工或实现劳务作业变 化而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劳务分包人应当按照劳务发包人的书 面指示按时组织劳务作业人员进场，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 的作业期限由劳务发包人承担。

劳务分包人应在零星用工或实现劳务作业变化过程中，每天向 劳务发包人提交投入该项劳务工作的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 别和费用汇总，劳务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

并按照人工费（劳务作业人员工资）分账制要求支付。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劳务分包人完成劳务发包人提出 的零星项目或工作，需依据经劳务发包人确认的实际消耗人工工日、 材料数量、施工机具台班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计 日工单价分别为：

 。

9 ．合同价格调整

9.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

9.1.1 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 当调整。 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作业期限延误，延误期间出现市场 价格上涨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下降的，合同价格应予调整。 因 劳务发包人原因造成作业期限延误，延误期间出现市场价格上涨且 超过一定幅度的，双方沟通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市场价格波动范围为：

 。

9.1.2 合同当事人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第 种方式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信息进行价格调整。合同履行期间，因 人工费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的，人工费按照国家或省、 自治区、 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

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调价标准进行调整。

第 2 种方式：其他调整方式：

 。

9.2 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劳务分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费用 增加的， 由劳务发包人承担；减少的，劳务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格 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作业期限延误的，作业 期限相应顺延。

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作业期限延误，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 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作业期限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10 ．合同价格形式

劳务发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 价格形式：

10.1 单价合同

（ 1 ）工作量清单劳务费综合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 工作量清单、劳务费综合单价以及合同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 调整和确认的劳务分包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和合同订立条件下合同 单价不作调整。劳务发包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工作量清单编制规 则编制工作量清单劳务费综合单价表。工作量清单劳务费综合单价 表见附件 5。

合同当事人应约定工作量清单劳务费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 法。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9.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 合同价格调整〕约定执行，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第 9.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约定执行。

劳务费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金额和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劳务作业工作量清单编制规则的约定为：

 。

（ 2 ）工种工日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不同工种用工 天数、各工种单日综合单价以及合同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 调整和确认的劳务分包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和合同订立条件下合同 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种工日单价包含 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 格的调整方法。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9.1 款〔市场价格

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约定执行，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 调整按第 9.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约定执行。工种 工日单价表见附件 6。

工种工日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 --- |
| 。风险费用的金额和计算方法：  |
| 。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3 ）综合工日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综合用工数量 相对应的工日单价以及合同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 认的劳务分包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和合同订立条件下合同单价不作 调整。综合用工数量可以按照定额或合同约定的方式予以确定。综 合工日单价表见附件 7。

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工日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 法。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9.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 合同价格调整〕约定执行，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第 9.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约定执行。

综合工日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金额和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 |
| 。综合用工数量确定方式的约定为：  |
| 。 |
| （4）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单价形式：  |

 。

10.2 其他价格方式

合同当事人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1 ．劳务作业计量与支付

11.1 劳务作业的计量

11.1.1 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

劳务作业工作量计量规则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

据，计量按月进行。具体计量规则为：

 。

关于劳务作业计量原则的其他约定为：

 。

11.1.2 计量程序

（ 1 ）劳务分包人每月 22 日前向劳务发包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 当月 19 日 已完成的工作量报告，并附进度款付款申请单、已完的工 作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劳务发包人收到劳务分包人提交的工作量报告后 7 天内完 成对工作量报表的审核并书面答复劳务分包人。劳务发包人对工作 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劳务分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检测。劳务 分包人未按劳务发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检测的，劳务发包人复 核或修正的工作量视为劳务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

（3）劳务发包人未在收到劳务分包人提交的工作量报告后 7 天 内完成审核的，劳务分包人报送的工作量报告中的工作量视为劳务 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此计算劳务分包合同价款。

（4）合同当事人可就本项前述计量程序事项另行约定，具体约 定为：

 。

11.2 预付款

11.2.1 预付款的支付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支付的期限、金额或比例。 劳务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的，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劳 务分包人收到预付款后应专款专用，包括劳务人员动员、劳务人员 工资以及劳动保障用品等费用支出。

劳务发包人支付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 。 劳务发包人支付预付款的期限： 。 劳务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的违约责任：

 。

11.2.2 预付款支付条件

劳务发包人要求劳务分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作为预付款支付的 履行条件的，合同当事人应约定预付款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预 付款担保额度的减少方法等。

劳务分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形式： 。

劳务分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金额： 。

劳务分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额度的减少方法：

 。

劳务分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劳务发包人在进度款中按照合

同约定的方式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 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劳务分包人应 向劳务发包人提供预付款相应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11.2.3 预付款的抵扣

预付款应按照其与签约合同价之间的比例或合同当事人约定的 其他方式，由劳务发包人在进度款中逐期扣回。

劳务发包人扣回预付款的其他方式：

 。

劳务作业完工验收前，提前解除或终止劳务分包合同的，尚未 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劳务分包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11.3 进度款支付

11.3.1 付款周期

进度款支付按月进行。劳务发包人根据劳务分包人当月完成的 劳务作业工作支付进度款。

11.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3 ）根据第 8 条〔劳务作业变化〕应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4）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 5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的已经支付的金额；

（ 6 ）本期应付进度款金额；

（ 7 ）本期应付进度款等额增值税发票；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其他约定：

 。

11.3.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劳务分包人应按照第 11.1.2 项〔计量程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 劳务发包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有关资料。

合同当事人可就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事项另行约定，具体约定 为：

 。

11.3.4 进度款审核与支付

劳务发包人应在劳务分包作业质量合格的前提下完成对劳务分 包进度款的支付。

（ 1 ）劳务发包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7 天内对第 11.3.2 项 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应扣减的事项予以审核，并按照扣减后的 全部当期应付进度款金额完成审核确认并书面答复劳务分包人，逾 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劳务分包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

劳务发包人对劳务分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 求劳务分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2）劳务发包人应在审核确认或视为同意劳务分包人提交的进 度付款申请单之日起 14 天内向劳务分包人支付进度款。劳务发包人 不得以未收到第三方向其支付的款项为由迟延或拒绝支付。劳务分 包人应向劳务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劳务发包人逾期 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 价利率（ LPR）支付违约金。

（ 3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项前述进度款支付事项另行约定，具体 约定为： 。

11.4 支付账户

劳务分包人委托劳务发包人代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劳务发包 人根据劳务分包人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 接将工资支付到劳务作业人员账户，并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代发工资 凭证。

劳务发包人向劳务分包人支付的劳务分包合同价款扣除代发工 人工资后的剩余部分应当支付至协议书中约定的劳务分包人账户。

关于劳务作业人员工资支付的约定：

 。

12 ．成品保护

12.1 劳务作业的成品保护

12.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劳务作业移交劳务发包人或其他 施工单位前，劳务分包人负责劳务作业的成品保护工作，劳务分包

人应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确保已完成的劳务作业不被损坏， 由此产 生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12.1.2 在劳务作业移交劳务发包人后，劳务发包人负责劳务作 业的成品保护工作，劳务发包人应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确保劳务作 业不被损坏，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劳务发包人承担。劳务发包人未按 照合同约定接收分包工程， 由此增加的成品保护费用由劳务发包人 承担。

12.1.3 劳务作业因非劳务分包人原因被损坏的，劳务发包人可 以自行修复，也可以委托劳务分包人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作业期限由劳务发包人承担。

12.2 其他作业的成品保护

劳务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对劳务分包工程 之外的已完作业造成损坏。劳务作业之外的其他作业因劳务分包人原 因损坏的，劳务分包人自行修复，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作 业期限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劳务分包人未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或分包 人明确表示不修复的，劳务发包人可以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 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作业期限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13 ．劳务作业质量

13.1 质量要求

劳务分包人应确保所完成劳务作业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 质量标准。劳务发包人有作业规范要求的，劳务分包人的劳务作业

还应当满足劳务发包人的作业规范要求。劳务发包人的作业规范要 求见附件 9。

劳务作业具体质量标准：

 。

13.2 劳务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劳务发包人应根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建立劳务作业质量 管理体系，并对劳务作业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13.2.2 劳务发包人应当向劳务分包人进行质量标准、技术规 范、质量计划、质量控制措施等质量管理制度交底。劳务发包人组 织质量交底会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劳务分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 员应当全员参会。

13.2.3 劳务发包人有权随时对劳务分包人实施的劳务作业进 行监督检查，确保劳务作业质量，并对存在的质量缺陷和隐患等提 出整改要求。

13.2.4 劳务分包人与劳务发包人或第三方存在工序交叉时，劳 务发包人或第三方未经验收交接使用劳务作业成果的，视为已完劳 务作业的质量合格。

13.2.5 因劳务分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 量要求，经采取返工、修理等措施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时， 劳务发包人有权要求劳务分包人赔偿损失，劳务分包人应当赔偿劳 务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3.3 劳务分包人的质量管理

13.3.1 劳务分包人应按照第 13.2 款〔劳务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及第 6.1 款〔劳务作业方案〕向劳务发包人提交劳务作业质量保证体 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检查制度并严格执行。

13.3.2 劳务分包人应按照第 13.2.3 项约定配合劳务发包人完 成质量监督，劳务发包人提出整改措施的，应按照质量管理制度文 件及劳务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整改并重新接受检查。

13.3.3 劳务分包人应当对劳务作业质量向劳务发包人负责，如 劳务作业质量问题导致发包人或第三人索赔，劳务分包人应按照第

13.2.5 项要求向劳务发包人承担责任。

14 ．验收与交付

14.1 参加检验与验收

劳务分包人应按照劳务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参加与其劳务作业 有关的材料检验，并及时提出检验意见。

劳务分包人应按照劳务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参加与其劳务作业 有关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并承担相应部分的整改责任。

14.2 完工与完工日期的确定

14.2.1 劳务发包人负责组织劳务作业的完工验收，并统一安排 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劳务分包人应按照劳务发包人要求，在 完工验收\_\_ 天前将技术档案资料移交给劳务发包人。劳务分包人未 按照约定移交资料，或移交的资料不合格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作业期限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14.2.2 劳务分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劳务作业后，应向劳务 发包人提交完工报告，通知劳务发包人验收。劳务发包人应当在收 到劳务分包人的完工报告后 天内完成对劳务分包人劳务作业的 验收，验收合格的签发完工验收合格单。验收合格或劳务发包人因 自身原因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验收的，视为劳务分包人已经完成了 合同约定的劳务作业。

14.2.3 劳务分包人的劳务作业对应的分部分项工程完工且经 劳务发包人验收合格的，视为劳务分包人的劳务作业质量符合合同 约定的要求。

14.2.4 劳务作业经完工验收合格的，以完工验收合格单上载明 的验收合格之日为完工日期； 因劳务发包人原因，未在收到完工验 收申请报告 天内进行完工验收的， 以劳务分包人提交完工验收 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完工日期；劳务作业完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 或劳务发包人擅自使用劳务作业成果的， 以擅自使用之日为完工日 期。擅自使用是指发包人或劳务发包人未经完工验收启用功能、拆 改、进入后续工序施工等情形。

14.3 劳务作业整改

因为劳务分包人原因，承包合同中约定的隐蔽工程验收、分部 分项工程验收以及工程竣工验收表明劳务作业质量不合格的，劳务 分包人应负责无偿整改，作业期限不予延长，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劳 务发包人损失。劳务分包人因自身原因无法完成整改的，劳务发包

人可以委派第三方完成，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作业期限 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劳务分包人整改后质量仍不合格的，应承担的 违约责任为

 。

14.4 劳务作业交付

劳务作业经验收合格后，劳务分包人应当按照劳务发包人指示 及时将该劳务作业成果交付劳务发包人，不得以双方存在争议为由 拒绝将该劳务作业成果交付劳务发包人。劳务作业交付的其他约定：

 。

15 ．完工结算与支付

15.1 完工结算申请

劳务分包人应自劳务作业完工并经劳务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天内，向劳务发包人提交完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 资料。

劳务分包人提交完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资料的约定：

 。

完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完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劳务发包人已支付劳务分包人的款项；

（ 3 ）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扣减的款项；

（4）劳务发包人应支付劳务分包人的合同价款。

（ 5 ）完工结算申请单的其他约定：

 。

15.2 完工结算审核

劳务发包人应自收到劳务分包人提交的完工结算申请单之日起 天内审核确认，并向劳务分包人签发完工付款证书。劳务发包 人对完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劳务分包人进行修正和提 供补充资料，劳务分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完工结算申请单。

劳务发包人在收到劳务分包人提交完工结算申请书后 天内 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劳务发包人认可劳务分包人提交 的完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劳务发包人收到劳务分包人提交的完工结 算申请单后第 天起视为已签发完工付款证书。

15.3 完工结算支付

劳务发包人应在签发完工付款证书后 天内，完成对劳务分 包人的完工付款。如劳务分包人为中小企业，且总包工程发包人为 使用财政资金的机关、事业单位，完工结算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签发完工付款证书或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 60 日。劳务发包人不

得以未收到第三方向其支付的款项为由迟延或拒绝支付。劳务分包 人应向劳务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劳务发包人逾期支 付的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LPR）支付违约金。

关于完工结算支付的其他约定： 。 劳务发包人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的其他约定为：

 。

16 ．违约

16.1 劳务发包人违约

16.1.1 劳务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劳务发包人违约：

（ 1 ）劳务发包人未按约定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务分包合同价 款的；

（ 2 ）劳务发包人未按约定核实劳务分包人已完工作量的；

（ 3 ）劳务发包人未按约定提供劳务作业条件，影响劳务分包人 劳务作业的；

（4）劳务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材料、设备、机具等，影响 劳务分包人劳务作业的；

（ 5 ）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

16.1.2 劳务发包人违约责任

劳务发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给劳务分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作业期限，并支付劳务分包人合理的利润。劳务发包人违约 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6.2 劳务分包人违约

16.2.1 劳务分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劳务分包人违约：

（ 1 ）劳务分包人未按约定组织劳务作业人员进场的；

（ 2 ）因劳务分包人原因导致作业期限延误的；

（ 3 ）劳务作业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4）劳务分包人未按劳务发包人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

（5）劳务分包人未每月向劳务发包人提供劳务作业人员的工资 核算及支付情况的书面记录的；

（ 6 ）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拖欠劳务作业人员工资的；

（ 7 ）提供虚假资料、编造虚假事实套取作业人员工资的；

（8）违规收押作业人员身份证、工资卡、社保卡等权益证件的；

（9 ）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

16.2.2 劳务分包人违约责任

劳务分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作业 期限。劳务分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6.3 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

一方合同当事人违约，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违 约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应继续履行合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 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 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 形，包括：

 。

不可抗力发生后，劳务发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 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7.2.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有 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 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 小时内，劳务分包人应向劳务发包人通 报受损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 劳务分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劳务发包人通报一次损失情况。

17.2.2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劳务分包人应向劳务发

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作业 期限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劳务发包人和劳务分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2 ）因不可抗力影响劳务分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 起或将引起作业期限延误的，应当顺延作业期限，停工期间必须支 付的工人工资由劳务发包人承担， 由此导致劳务分包人停工的其他 费用损失由劳务发包人与劳务分包人合理分担；

（ 3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作业期限延误，劳务发包人要求 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劳务发包人承担；

（4）劳务分包人在暂停作业期间按照劳务发包人要求照管、清 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劳务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 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 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 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18 ．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合同当事人可以为 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保险事故发

生时，劳务发包人和劳务分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 少损失。

关于保险的费率、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受益人、索赔与支付等 事项的其他约定：

 。

19 ．索赔

19.1 配合索赔

19.1.1 劳务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他资料时，劳务分包 人应予以积极配合，并出具和提供相应资料， 以便劳务发包人遵守 承包合同的约定。

19.1.2 在劳务作业实施过程中，如劳务分包人向劳务发包人提 出索赔，且劳务发包人认为可以根据承包合同向发包人提起索赔的， 则劳务发包人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向发包人主张追加付款和延 长作业期限，劳务分包人应予以配合。

19.2 劳务分包人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劳务分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延长作业 期限的，应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发包人提出索赔：

（ 1）劳务分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 向劳务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 劳务分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

付款和延长作业期限的权利；

（ 2 ）劳务分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14 天内，向劳务 发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 追加的付款金额和延长的作业期限，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当该项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劳务分包人应当阶段性地向 劳务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并应在索赔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向劳务 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

（4）劳务发包人在收到劳务分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 后，应于 35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劳务分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 和证据。

19.3 劳务发包人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劳务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的，应在知 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尽快向劳务分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 书，并附有详细的证明。劳务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向 劳务分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索赔与违约救济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合同当事人一方违约引发另一方权利救济 的，合同当事人有权选择按照第 19 条〔索赔〕或法律规定的违约责 任主张权利。

19.5 其他约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为：

 。

20 ．合同解除

20.1 合同解除的情形

20.1.1 合同当事人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的，合同当事人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累计超过 天的；

（ 2 ）承包合同解除的；

（ 3 ）因客观事件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情形；

（4） 。

20.1.2 劳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的，劳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劳务分包人将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的；

（2）劳务分包人劳务作业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未 能在劳务发包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3）劳务分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符合作业要求的作业人员或 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其违约行为足以影响本工作的质量、 安全、作业期限，且经劳务发包人书面催告后未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

（4）因劳务分包人原因导致劳务作业暂停持续超过 45 天不复 工的，或虽未超过 45 天但已经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5 ）劳务分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劳务作业人员支付工资，造成 恶劣社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的；

（ 6 ） 。

20.1.3 劳务分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的，劳务分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劳务发包人逾期支付劳务分包合同价款超过 42 天的；

（ 2 ）因劳务发包人原因导致劳务作业暂停持续超过 45 天不复 工的，或虽未超过 45 天但已经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3 ） 。

20.2 合同解除后的处理

20.2.1 合同解除后，劳务发包人应及时与劳务分包人办理合同 结算支付手续。劳务发包人不得以审计、口头承诺等方式拖延结算。 劳务分包人应积极组织劳务作业人员核算工程量，不得组织劳务作 业人员以讨要工资名义向劳务发包人施压增加结算值。

20.2.2 合同解除后，劳务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作和剩余材 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劳务发包人要求撤出劳务作业现场。 劳务发包人应为劳务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0.2.3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 款、保密条款、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20.2.4 劳务发包人应提前 天向劳务分包人发出撤场通知， 劳务分包人应在劳务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撤离劳务作业人员并办理 好相关手续。

若劳务分包人逾期撤离劳务作业人员，则应向劳务发包人支付 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及限额为：

 。

20.2.5 合同当事人关于合同解除后事项的其他约定为：

 。

21 ．争议解决

劳务发包人与劳务分包人就合同发生争议的，可选择和解、争 议评审、调解以及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21.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 法定代表人或者经合同当事人的授权人员签字并由双方合同当事人 加盖公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1.2 争议评审

21.2.1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在申请仲裁或提起诉 讼前先行争议评审以及有关约定：

 。

合同当事人同意将工程争议在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前先行争议 评审，并按下列约定争议评审的具体执行事项：

21.2.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费用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1.2.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1.3 调解

21.3.1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在申请仲裁或提起诉 讼前先行调解：

 。

合同当事人同意将工程争议在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前先行调 解，并按下列约定调解的具体执行事项：

21.3.2 调解人

合同当事人关于调解人的约定：

 。

21.3.3 调解协议的效力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1.4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 解决。

（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5 与争议解决有关的事项

在劳务发包人与发包人进入争议解决程序且争议事项涉及分包 工程的，劳务分包人应配合劳务发包人处理争议事项。

22 ．补充条款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工程和劳务作业实际情况， 经协商一致后，补充约定以下条款：

 。

**附件：**

附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附件 2：签约合同价汇总表

附件 3：劳务作业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4：施工机具、设备、材料及 供应计划

附件 5：工作量清单劳务费综合单价表

附件 6：工种工日单价表

附件 7：综合工日单价表

附件 8：合同清单或预算书

附件 9：作业规范要求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情形）

本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 劳务发包人/ 劳务分包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委托代理人姓名）作 为我方代理人，与 （劳务发包人/劳务分包人名称） 签订 （合同名称）。

委托代理人权限为： 。

委托期限为： 。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劳务发包人/劳务分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 份 证 号 ：

联 系 电 话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 份 证 号 ：

联 系 电 话 ：

年 月 日

附件 4：施工机具、设备、材料及 供应计划

施工机具、设备、材料及 供应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 | 规格型号 | 质量 | 数量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